

成本分担制度下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符得团

(西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院,兰州 730070)

摘要: 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制度是让国家、用人单位、高校和研究生等直接受益主体合理分担成本,研究生家庭、亲友和社会捐助者等间接受益主体补偿成本不足,是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创新培养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目标,构建新的研究生教育制度,落实以科研主导的导师资助责任制,逐步实施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制度,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

关键词: 成本分担;研究生培养机制;研究生教育;创新理念

中图分类号: F28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09)01-0058-04

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教育,学生上大学原则上均应缴费^[1]。研究生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成本分担制度不仅是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而且是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的必由之路。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2],实现这一发展战略,需要造就大批世界一流的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研究生教育处于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肩负着培养高级创新人才和发展科技的双重任务,但随着研究生教育规模的快速增长,我国原有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已不能完全适应教育发展的需要,存在着诸多问题和不足。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推行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制度,改革和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对于实现科技创新和知识创新,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和提升国际竞争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制度及其实质

研究生教育是一种方向性和预期性很强的实践活动,需要投入大量的教育经费,消耗大量的教育成本。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研究生教育基本都是免费的,教育成本由政府包干,研究生上学不仅免交学费和住宿费,而且还享受基本生活费补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的教育体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要,扩大高校招生规模,缓解高等教育经费不足的紧张局面,我国于1997年对本科教育实行了全面收费制,作为高等教育体系的一部分,对研究生教育实行收费制度已势在必行。与此同时,围绕研究生教育收费问题的讨论也成为社会热点,但研究生教育收费说过于笼统,不能反映研究生教育收费的本质,如果分析不同阶段教育产品的不同性质和研究生教育费用发生的特点,我们不仅可以将研究生教育收费同基础教育收费、高等教育中本专科教育收费区别开来,而且很容易看出,向研究生收取教育费用的实质是让研究生分担教育成本;研究生教育成本补偿说不仅有悖于经济学关于成本构成的理论,而且与研究生教育费用发生的实际不符,补偿是抵消损失,补足缺欠和差额,是事后经济行为,作为投资与受益主体,研究生交费当然是在分担教育成本,而不是毕业后补偿成本缺失。

建立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制度,实质就是将过去由国家包

干教育成本的政策,转变为让国家、用人单位(社会)、高校(培养单位)和研究生等直接受益主体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研究生家庭、亲友和社会捐助者等间接受益主体补偿成本不足的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制度。然而,在大学本专科教育全面收费十年后的今天,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制度之所以还未能全面实施,除了国家对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财政政策尚未改变等原因外,还在于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制度本身是一把双刃剑,如果与其紧密相关的研究生资助制度和资助体系不完善,这一制度的实行将可能把一些经济困难人群拒之门外,从而最终影响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因此,正确认识资助的性质,建立和完善资助体系,把资助当作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才能有效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和谐发展。

二、资助是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的特殊形式

(一)资助是对研究生投入学习和科研的成本的分担。研究生教育的高层次和培养过程的特殊性,决定了研究生不仅仅是大学里普通的受教育者,是学生,还是创新知识和科研实践的生力军,是工作者,除了用于学习和科研的必需品消耗外,他们主要还以其智力和体力消耗的方式对学习和科研进行着投入,资助其实就是对研究生学习和科研投入成本的分担。当然,由于研究生对学习和科研投入的程度不同,学习研修和科研实践的效果会存在差别,在进行资助时还应当区别对待,以他们投入学习和科研活动的多少与质量高低为依据来分担成本,这是符合“谁受益、谁承担”的成本构成原则的。实施资助制度,学校内部要统筹规划和使用好相关资金,在提高研究生资助强度、扩大助学金覆盖面和增加助学金总额的基础上,把资助与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实绩挂起钩来,以最大限度地调动研究生自主学习、自主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突出效益的同时兼顾公平,合理分担成本。

(二)资助是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的重要财政手段。研究生教育对培养国家高级创新人才和增强综合国力的巨大作用,使新中国自建立以来就选择了由政府为主承担教育成本的研究生教育财政政策,而且对研究生的资助成为政府包干成本财政政策的鲜明写照,其中早期设立的人民助学金和生活补助费制度,对研究生的资助实际上是执行同等程度、同等条件助教、研究实习员或国家机关干部的工资标准,由政府按人头财政划

拨到研究生所在学校,因而将对研究生学习的资助与发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工资同等对待。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研究生教育规模的快速增长,政府把对研究生的资助改为仅发给大部分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目前各高校试点施行的成本分担制三助奖学金,政府资助的力度又有所减少,资助的形式也发生了较大的改变,但主要由政府出资资助研究生的财政政策仍在延续,而且成为研究生资助的最主要部分。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高校知识创新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大大增强,研究生导师的科研项目和研究经费不断增加,学校获取资金资助研究生的能力有所加强,由学校设立的资助项目也不断上升,尤其是伴随着大众消费观念的转变,人们出资分担成本或资助研究生教育的意愿和善行明显增多,以社会捐助设立的资助项目也较为普遍,使资助成为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的一种重要财政手段。

(三)资助是研究生教育成本构成多元化的有效途径。实现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就是将过去以国家为主承担教育成本的单一形式,转变为由国家、用人单位、高校和研究生等受益主体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多元方式,其中资助就是研究生教育成本构成多元化的一条有效途径,这是在研究生教育规模扩张与政府财政难为的新形势下,将研究生教育活动所消耗的资源价值量作为分配对象,比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按照不同受益主体的获益大小,本着追求教育公平的原则,使不同的受益主体分担相应的教育成本,从而建立研究生教育成本构成多元化筹资机制所不可缺少的。实际上,从目前研究生教育成本筹措方式来看,既有国家财政拨款、有用人单位出资定向或委托培养、有研究生个人自筹经费,也有来自国家、高校、导师和社会捐资者等给予的多元叠加式资助,成为研究生教育成本构成多元化的有效途径。

(四)资助是研究生教育受益主体责权利关系的统一。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制度的实施,不仅有助于明确国家、用人单位、高校、导师和学生等在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责权利关系,而且有利于使各方主体在研究生教育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实现统一,其中资助就是研究生教育受益主体责权利关系统一的集中体现。首先,研究生教育的是准公共产品属性,决定了研究生教育受益最大的当然是国家和社会,我国对研究生教育实行财政资助不仅在短期内难以改变,而且随着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国家还应当加大对研究生的资助义务。其次,研究生对用人单位或雇主的贡献价值是巨大的,无论是什么性质的单位或部门,都为提高其已有工作人员的学历水平,或为了能吸引和稳定人才,往往决定以定向或委托培养的方式,与高校建立契约,分担研究生教育成本,并以发给工资或给予生活费、医疗费等方式资助研究生。再次,从研究生的特殊身份和他们与就读高校的利益关系来看,研究生不仅仅在学习知识和充实自己,他们还通过直接参与导师的研究课题,或兼任助研、助教、助管等工作,贡献着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学校应当为他们的贡献和投入付酬,其中导师以科研经费给予的资助最为直接地反映着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因为通过科研这一核心将导师和研究生的利益联结了起来,强化了导师培养指导研究生的责任,赋予导师对研究生更大的管理权,明确了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的责任与义务,当然资助也调动了研究生参与科研的积极性,明确了研究生参与导师科研课题的责任与义务。最后,作为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统一体,获得资助是每一个研究生的权

利,但有效的竞争和激励机制将使享受资助者必须承担起刻苦学习、努力钻研的义务,克服了过去存在的公费和自费生身份在研究生入学时便确定下来,资助金的享受与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取得的成绩无关的弊端,使研究生以其对学习和科研投入所尽义务为前提享受资助,保证其完成学业。

(五)完善的资助体系是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的有效保证。教育的终极价值是教育公平,包括研究生教育在内的高等教育也自然把实现教育公平作为自己的价值目标和追求,面对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后可能出现的影响经济相对困难的家庭和人群读研的社会不公现象,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根据本国高等教育的收费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资助体系,不仅资助渠道十分多样,而且资助金额也比较大,形成了“高收费、高资助”的状况。虽然,我国各高校根据自己的办学实际和财力大都设立了包括奖学金、助学金、研究生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和社会捐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并成为不完全教育成本分担制度条件下保证教育公平的最有效手段,但我国目前的研究生资助政策还是很不完善,必须重视和加强研究生资助制度和资助体系的建设。首先,各级政府要切实重视和支持对研究生的资助,以适当介入的方式促使各高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伴随着以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为主要内容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需要政府尤其是各级地方政府支持和引导各高校合理收费,强化资助。其次,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大资助力度,积极探索切实可行的校本化研究生资助模式,不断建立完善研究生资助制度,根据办学定位和学校类型,分别建立不同的资助体系。最后,资助研究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不仅是社会的义务,也是一项善举。因此,号召和动员社会贤达捐助助学,利用一切可用的社会资金资助研究生,要完善贷学金制度以让利资助研究生,从而建立起以学业奖学金、助学金为主,以优秀学生奖学金、特困补助、社会捐助基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为辅的多形式、多层次研究生资助体系,免除广大研究生的生活之忧。

三、目前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质量保障机制不完善。主要表现在研究生教育没有以科研为主导,对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很不够;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未能真正以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为核心,对研究生创新性培养不足;过去已有的培养模式没有形成研究生培养的激励和竞争机制,对于激发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的资助制度和教育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尚待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质量意识不高,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责任和权利不很明确;尚未形成政府、高校、用人单位和社会等多层面广泛参与的质量监控体系,涉及学位点建设与学科分布、培养过程监管、高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有待加强^[3]。

(二)管理制度不尽合理。自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工作以来,我国对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机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革和调整,但到目前为止,研究生教育管理模式的仍然保留着计划经济的痕迹,制度规范比较陈旧,管理机制不尽合理,政府对研究生教育活动统得过死,高校自主办学空间有限。眼下高校不论是采取学校与院系之间的二级管理模式,还是执行全校协同的管理模式,实质上仍然是坚持学校统管全校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模式,院系特别是学科和导师的自主权利和自主管理意识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这样的管理制度很难适应所有学科的不同特点,使研究生学制比较单一和固定,在制度层面阻碍了学

科的发展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4]。加之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开放程度和应变能力低下,难以形成政府宏观管理,高校自主培养,学科(组)、导师和研究生主动参与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

(三)招生录取制度僵化。目前,我国研究生的招生录取虽然有全国统一考试、推荐免试和招生单位单独考试录取等多种不同的方式,但总体上还是以全国统一考试录取方式为主。这种方式当然有利于统一人才选拔标准,统一招考时间和招生进程、规范研究生招生行为,也有利于生源在全国范围内共享和调剂。但在当前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尚未真正建立、研究生教育还不完全免费的“双轨制”条件下,招生录取时便将研究生硬性划分为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截然不同的利益主体,被录取为计划内的研究生,上学不仅不用交学费,而且还可以享受每月几百元不等的普通奖学金;那些仅仅因为一分或几分之差被录取为计划外的研究生,上学不仅需要交学费,而且大多不能享受或不能完全享受普通奖学金。这种“一考定终身”的招生录取制度,从招生源头上遏止了研究生教育公平与效率的实现。

(四)资助制度有待完善。研究生资助制度的设立,绝不是要均等地给予所有研究生“大锅饭”,不以现实表现和创新贡献定资助的资助制度注定是没有前途的。过去,我国的研究生教育资助制度有失公允,不仅生活费资助受益面小、金额有限,而且奖助金的享受与否同研究生的实际表现脱钩,不利于调动学生在入学后发奋学习、钻研学术的积极性,也不利于激发学生从事有较大难度和存在风险的创新型研究,即使是那些三年免费的公费研究生,他们也普遍认为自己的个人努力,通过竞争得到了国家赐予的研究生学习机会,因此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更多地表现出服从、接受,并较少挑剔^[5]，“铁饭碗”在手的研究生,很可能因此而怠慢学业^[6]。由于免费制对来自于教育投资回报压力的释放,导致研究生教育中普遍存在着免费搭便车混文凭的现象,这不仅影响了教育质量的提高,而且造成研究生教育产学研联系纽带的断裂,使研究生的教育和培养标准普遍偏重于理论与学术,没有突出科研、开发与应用,培养模式单一,学科专业结构失衡。

(五)激励与竞争机制不健全。激励与竞争是研究生教育始终保持活力和保证质量的双翼,可以有效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由于过去的研究生教育制度尚未形成有效的研究生培养激励与竞争机制,国家对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与效益评价体系也不太完备,不利于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和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使研究生对专业缺乏钻研和进取精神。同时,过去研究生在读期间享受普通奖学金标准的一致性和其他奖助金额度的限制,特别是收费和资助的平均化倾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究生从事艰苦或高难度创新研究的决心和意志,加之研究生导师的资助责任制没有落实,导师没有或无法资助时造成师生关系淡化,导师有课题有经费而给予资助时导致师生关系雇佣化,所有这些都不利于调动导师和研究生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也难以促进科研创新。

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创新理念

(一)培养机制改革的目标——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是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它是研究生培养单位在遵循教育规律与科学发展逻辑

的基础上,培养输送的高层次人才、创新知识、提供的社会服务等满足受研究生教育者个性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充分程度。研究生教育质量同与之相伴的科技和知识创新成就,不仅反映着一所高校的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更是衡量一个国家教育、科技、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发展前景的重要标志。目前,党和国家不仅把研究生教育和科技创新作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予以支持,更把培养和提高研究生自主创新能力确定为一项长期的教育发展战略。近年来,随着我国研究生招生规模的迅速扩大,研究生教育质量面临下滑的危险,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就是瞄准研究生教育高质量目标,着眼于改善研究生教育的规模与结构、质量与效益关系,以人才的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创新引领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升。

(二)培养机制改革的实质——构建新的研究生教育制度。制度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保证。适时进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就是要通过进一步协调统筹和优化配置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资源,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激发学校、院系、学科和导师(组)的内在积极性,建立以科研为主导,以导师负主责,以创新和实绩定奖助的研究生教育三位一体的教育制度;构建起导师、研究生和培养环境三者和谐发展、协同创新的制度结构;形成有利于激发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的培养机制、资助机制和教育质量长效保障机制,保证我国的研究生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三)培养机制改革的关键——落实导师资助责任制。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落实导师资助责任制成焦点^[7]。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核心,就是完善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资助负责制,让导师真正成为研究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要从进一步明确导师责、权、利,建立以人为本、和谐有序的师生关系角度出发,通过学校内部统筹规划和使用财政拨款、学校投入、导师的部分研究经费、社会捐助和其他相关资金,构筑起新的研究生奖励与资助体系,突出强调导师的责任,强化导师在研究活动中培养创新人才的责任和意识。所以,落实导师资助责任制,就是将改革的压力落在了导师身上,导师每招一名研究生均需拿出一笔经费用于资助研究生,这不仅体现了责权利的对等关系,而且加大了导师在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指导、资助、推荐就业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落实导师资助责任制,就是要求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建立在高水平的科研之上,因为导师如果没有科研项目,就没有经费,没有科研项目,很可能就没有科研,没有科研,就难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培养机制改革的难点——完善激励与竞争机制。经济收入和才干增长的双赢,无疑让研究生成为培养机制改革的最大受益者。在目前的研究生教育收费与资助双轨制条件下,计划内公费生比例不足一半,学校提供的奖助金又相对较少,而且奖助金的获得与否同研究生的现实表现与实绩脱钩,不利于调动导师、研究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科研创新,所设的资助让研究生既吃不饱,也缺乏激励作用。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就是要在提高研究生奖助金的资助强度、扩大奖助金覆盖面和增加奖助金总额度的基础上,把奖助金的享受与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实绩挂起钩来,最大限度地调动研究生自主学习、自主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态度鲜明地鼓励研究生从事高难度创新课题研究和实践创新探索,形成研究生培养的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培养其自主创新能力的新型研究生奖励

和资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学习与生活的保障水平,促进创新型高级人才培养和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五)培养机制改革的认识误区——研究生教育全面收费。

培养机制改革不是简单的研究生教育收费改革,更不是全面收费改革,而是从实现教育成本合理分担与研究生教育预期收益对等关系的角度出发,为了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而实施的合理分担教育成本与资助激励并举的创新措施。因此,在研究生教育是非义务教育,研究生上学理应交费的认识前提下,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设计的基本思路是在研究生教育收费的同时,大幅提高研究生资助的覆盖面和资助力度,旨在探索和创立新的研究生教育成本形成机制,建立让国家、用人单位、高校和学生等研究生教育的直接受益主体合理分担成本,研究生的家庭、亲友和社会捐助者等间接受益主体补偿成本不足的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制度,进而明确国家、用人单位、高校和学生等在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责权利关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研究生教育结构,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社会效益。

五、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新进展

自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工作以来,经过30余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已跨入研究生教育大国行列^[8],教育规模的迅速扩张,使传统的研究生教育在理念、内容和方法上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亟须对研究生培养机制进行调整和改革。围绕这一中心任务的实现,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以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或成本补偿制度改革为核心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改革就被提上了议事日程。随着这一制度的讨论酝酿和设计安排,研究生上学开始实行收费双轨制,那些在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公费生不用缴费,而在国家计划外招收的自费生和委培生均要缴费;在此之后,经过十多年的改革与发展,各高校大多根据自身的办学实际变通地执行了国家每年下达的研究生招生计划,使计划外招收缴费的自费生和委培生比例不断上升,这样一来在研究生教育成本构成方面,我国已逐步建立了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辅之以征收教育附加税(费)、收取部分学生学费、收取用人单位定向或委培费、发展校办产业、开展社会服务与合作、鼓励社会贤达集资办学和捐资助学、开办国家助学贷款、建立教育和奖励基金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分担研究生教育成本的经费筹措机制,有效缓解了研究生教育经费紧张的局面。可是到了2005年9月,国务院学位办通知让北京大学等9所高校进行的研究生收费试点工作暂停。这不仅是因为高校学费过高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不宜出台新的教育收费项目,也是由于研究生收费的理论和根据还不十分充足所致。

为了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要求,发挥高校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2006年,酝酿已久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首先在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等3所高校开始了试点。2007年,教育部又先后安排北京大学等17所院校进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到了2008年,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院校已从原来的17所扩大到53所,基本覆盖了全国所有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从试点高校公布的有关改革信息可以看出,此次改革就是以完善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

负责制和资助制为核心,以建立研究生研修质量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为主要内容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改革的目的是通过构建新的研究生教育制度,保证研究生教育高质量;通过学校内部统筹规划和使用财政拨款的研究生培养经费,盘活和使用导师的部分研究经费和其他有关资金,构筑新的研究生奖励与资助体系,增加对研究生的奖助力度和资助面;通过进一步强化导师的责任,突出强调导师在研究活动中培养人才的责任和意识,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高。这些试点高校在过去多年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制度改革工作的基础上,突出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研究能力培养,注意提升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研究能力,在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管理中充分发挥导师的作用,保证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实践中不断增长知识和提高学术水平。

然而,研究生教育活动和研究生培养制度的系统性,决定了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涉及研究生教育的方方面面,而且牵扯到高校诸如人事分配制度等方面,因此,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要防止并尽量减少可能出现的负面影响,需要参与改革试点的高校因地制宜地去大胆尝试和探索。近几年来,参与试点的高校在过去研究生教育改革实践的基础上,积极探寻符合时代要求和学校实际的研究生培养新机制,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得到了导师、研究生和高校的普遍赞同。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R]. 1993
- [2]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EB/R]. <http://www.xinhuanet.com> 2007-10-24.
- [3] 陈至立在全国第25次学位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 [EB/R]. <http://www.gov.cn/khd> 2008-01-15
- [4] 宋东霞,刘丽新.从美国培养研究生的角度看我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7(7): 70-73
- [5] 宋宏斌,杨淑华等.成本分担引起研究生培养机制变化及对策研究 [J]. 中国高等教育, 2004(1): 22-24
- [6] 匡伟等.关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J]. 中国研究生, 2007(3): 33-35
- [7] <http://www.chinaeducation.com/news/4huanqi> 2008-02-20
- [8] 谢文,杜冰.我国跻身研究生教育大国行列 [N]. 光明日报, 2006-11-17(1).

基金项目: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7 年度一般项目“我国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与资助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07JA880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符得团(1968—),男,甘肃陇南人,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副院长,西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生,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教育管理。

责任编辑: 志文; 校对: 宁远